

坚持“四个优化” 助推产业集聚区新跨越

近年来，安阳市机构编制工作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务求实效，不断创新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在领导体制、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审批事项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助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目前，全市产业集聚区形成了发展氛围浓厚，主导产业清晰，项目支撑有力，招商成效明显，功能配套完善，产城市发展融合的良好局面，已成为全市承接产业转移的主阵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平台、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一、优化协调平台，实现指挥有力

产业集聚区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为从根本上提升各县（市、区）在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我市建立协调有力、组织有序的领导责任体制。领导责任制直接将县（市、区）主要领导放在建设产业集聚区第一责任人的位置。各县（市、区）分别组建高规格指挥协调机构，由县长任政委，县委副书记任指挥长，建立集聚区重点项目责任制，责任到人，一抓到底，集中优势兵力全力攻坚，实现了重点领域重点突破。协调平台的优化增强了各级领导在管理和服产业集聚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产业集聚区在机制体制建设上提供了保障，又避免了权责不清和意见分歧等问题，减少了协调环节。

二、优化组织机构，实现精简效能

为从根本上解决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域与行政区域不协调的突出矛盾，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要求，尊重实际，建立不同体制。一是实行机构套合。对规划范围在一个乡镇内的产业集聚区，实现管委会与所在乡镇机构套合设置。在领导任职上，将两个机构主要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别兼任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在机构设置上，乡（镇）政府已有的机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不再重复设置。在任务分工上，乡（镇）政府管好社会事务，管委会集中力量抓经济建设。在人员管理上，保持两个机构各自的编制不变，工作人员可以按需要由乡镇和管委会自主调配。机构套合实现了行政区与产业集聚区领导班子“合一”，压缩了领导职数，精简了内设机构，提升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二是实行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乡镇较多的产业集聚区，实行委托管理模式。将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行政村的社会事务委托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代管，形成经济与行政有机统一的管理体制。管委会代管所辖村庄的计划生育、社会稳定、民政等社会事务，通过加强村两委组织建设、税收奖励、代管资金等途径加强对行政村的管理。实践证明，机构套合和委托管理解决了集聚区管理机构与乡（镇）之间相互掣肘、揽功诿过、互争利益等问题，管委会在征地拆迁、落实发展规划、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和建设等问题上协调力度明显增强，为资源整合、产业集聚、基础建设、提高效益及生态保护等创造了优良条件。

三、优化管理模式，实现精兵强将

为适应产业集聚区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坚持机构、班子、人才一起抓，对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一是动态调整机构。明确规定企业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税收收入和所在地常驻城镇人口等经济指标作为产业聚集区管理机构规格的依据，根据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机构规格及负责人的职级。在部分产业集聚区达到省规定的指标后，及时申请提升管理机构规格。二是健全干部选拔体制。将优秀后备干部放到产业集聚区，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实际锻炼为产业集聚区选拔优秀干部，充分调动了产业集聚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三是创新用人方式。立足优先发展的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引进服务企业的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创新型、科技型高层次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构筑人才高地，保证了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需求，激发了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促进了机构编制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

四、优化投资环境，实现便捷服务

为不断优化投资和发展环境，在市、县两级创立联审、联批、联办“三联”机制，实行“一站式”服务，集中办理审批

事项，实现投资方与群众“零接触”，部门服务“零距离”，处理问题“零差错”，工作效率“零投诉”。把转变职能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取消微观管理、行政审批和评比表彰等事项，做到能放尽放、应放尽放。汤阴县实行“人员派驻制、流程内部化”工作模式，县发改、国土、住建等职能部门在集聚区设立机构，工信、统计和相关乡镇等单位派驻人员入驻集聚区，依照工作流程，各负其责，有机配合，实现了集聚区与上级职能部门的“直通车”。通过派驻机构落实集聚区管理机构的县级经济管理权限，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绿色通道，推行目标推进机制，促进有关部门尽心尽责倾力集聚区建设。随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三联办”已经成为安阳市的一个品牌，有效推动了项目建设。